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

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阅《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4.05%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2,725,00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56,13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由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宏达：

唐松莲：

阮永平：

牟 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